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于北方

黄雄

王家宏

2021年4月26日